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陳榮杰代) 利德江 蕭世裕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王明隆代) 許桂森
林其和(吳俊忠代) 楊俊佑 王文霞 王健文 蔡文達(方冠榮代) 劉濱達
張智仁(周楠華代) 簡伯武 陳志鴻 任卓穎(請假) 陸偉明 黃玲惠
謝菁玉 楊芳枝 閔振發 蘇芳慶 張祖恩(請假) 孫永年 林憲德
林正章 蔡維音 陳明輝 林忠毅 李亦修

列席：陳進成 張丁財(李珮玲代) 楊明宗(蔡素枝代) 李振誥 湯堯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p.6~p.7）。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在很多議案的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不管是來自主管會報或是各委員會討論過，擬提校務會議的議案，校發會可先判定或了解議案是否完整，以及程序是否完備，如有問題，可先交由業務單位再處理，以提高校務會議的議事效率。
- 二、最近整個環境在變化，社會、媒體很多事情紛紛擾擾，與本校較相關的，例如臺南藝術大學與本校是否整併的事情；臺南市政府原與臺南大學簽約合作興建小巨蛋，近日報載擬轉與本校合作的問題；本校附設醫院與周遭醫院合作事宜等等。不管媒體報導如何，我們一切依照程序進行，絕對會以對成大最有利的方向考量，經由層層會議分析討論後才做決定，不可能黑箱作業，以免產生後遺症，讓事情更難處理。
- 三、本校近兩年內最重要的，就是大學自治治理案的推動。本人偕同何副校長及陳主秘逐一至各系所說明，至今已完成 65 個系所，與近 900 位同仁溝通，大多數老師經過面對面的說明及溝通，已越來越了解大學自主方案。各位委員如有參加過自治治理說明會，也認為自治治理方案對成大是好的，希望能幫忙廣為說明，讓同仁不會產生誤解。
- 四、在座各位都是成大的資產，要把自己的身體照顧好。最近幾天天氣會再變化，也可能下雨，不穩定的天氣很容易感冒，請大家多保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研發處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並且名稱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92 及 93 年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中，討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相關會議決議如議程附件一。
- 二、臺南高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中決議，成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並將會議記錄函送本校(如議程附件二)。
- 三、校長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指示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工作小組」，由附設高工校務主任李振誥教授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人事室張丁財主任、主計室李丁進主任(李主任榮退後由楊明宗主任接任)、總務處洪國郎副總務長及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組長等 5 人，與臺南高工協商相關事務。
- 四、本工作小組成立後，經與臺南高工協商並召開三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三。
- 五、推動小組成員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組長、校務會議代表三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兩名及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校友代表一名，共 12 人。
- 六、日後推動小組之決議，需送校務會議同意。

擬辦：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意見摘要：

- 一、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與第一條規定，針對本案，建議請工作小組先進行專案報告、闡釋目標，分析評估後，再進行實質討論是否同意成立推動小組以及我們擬賦予小組的任務使命。(陳明輝委員)
- 二、建議提案說明第六點改為：日後推動小組之決議，需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工學院游院長)
- 三、臺南高工教育若能發展轉型為例如貢獻臺灣產業甚大的前臺北工專五年專科制，與成大大學教育有互動，也與大學教育較能接軌，則成大學術與產學合作面與臺南高工技職教育的技術實務面可互相交流與提升，達到雙贏的效果。(電資學院曾院長)
- 四、以成大大中長程校務發展的策略與觀點而言，本校以成為「綜合性的卓越大學」為願景。整併案與學校發展願景的定調基本上並未背道

而馳。將來整併若成案，應好好腦力激盪，讓現在的臺南高工、成大附工、以及成功大學相輔相成，建立一個創新的教育體制，走出屬於成大特有的文化，成為可拋磚引玉的高教典範。(顏副校長)

- 五、將來教育部審議小組可能會問到臺南高工為何不與優秀的、體質好的科技大學整合，而是與研究型的成大整合的問題，建議我們要好好思考這樣的整合，能為雙方帶來什麼正面的助益。如果成大過去經營附工的經驗並不成功，我們有何理由相信與臺南高工的合作能夠展現不同的成果。另外，有關小組名稱的問題，成立「推動小組」如同學校宣示政策方向，如果委員們還未確切同意要往整合方向進行，建議小組名稱改為研議小組，負責整併案的研議分析，做為將分析結果送交校發會報告的幕僚單位。(王健文委員)
- 六、提醒思考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可能衝擊到此整併案定位的問題。另外，本校已朝頂尖大學方向發展，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在方向與目標上有其層次上的落差，高教技職體系與頂尖大學的屬性如何連結，建議能有更細緻、深入的思考。(王文霞委員)

校長綜合說明：

- 一、本案現階段主要在成立推動小組，以進一步了解、分析評估。請各位委員就是否同意成立推動小組，以及小組成員是否適當，提供意見。將來若擬推動整併案，推動小組會在適當時間安排於校發會報告，經過實質討論並投票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針對兩校是否合併，容本人以正面表列方式來說明：
 - (一)可以讓附工校務推動得更好，並有利成大的校園管理與空間運用。
 - (二)臺南高工在國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的形象是一流的，本校若能因勢利導將附工校務辦好，將可帶動臺灣技職體系往上提升。
 - (三)對臺南高工來講，以成大附屬學校的名義，有助招生。未來本校也可考慮開放工學院等相關學系小部分名額提供前三名同學申請甄試入學。
 - (四)臺南高工校地可納入成大體系，成為成大培養技職技術人才的校園，同時可與培養高等教育人才的校本部園區互相交流。因為有這些正面表列的條件，才會考慮先成立推動小組來進行。目前訂定的校名對兩校應也可達到雙贏的效果。
- 三、謝謝王教授提醒教育部可能問及的問題，蠻值得思考。正如顏副校長所說，不只要思考整併的問題，同時也要思考如何轉型的問題。至於小組名稱，本校現階段是配合臺南高工成立對等單位來推動，但推動並不表示一定成功。在任何一個關卡上，對於推動小組的分

析報告，我們若評估不利於成大發展，都可以決定不予通過。

決議：

- 一、通過本案。向校務會議提案時，推動小組成員修正如下：推動小組成員擬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 1 名、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名及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校友代表 1 名，共 12 人。
- 二、日後推動小組之決議，需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請配合修正提案說明第六點。
- 三、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新提議案，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 二、上次校務會議未完成討論，將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有 3 案，簡述如下：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訂案(人事室提案)

(二)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修訂案(秘書室提案)

(三)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7、18 條修訂案(學生代表連署提案)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提請 審查。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發處)

(三)案由：擬建議「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 一、新提議案第一案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案，與第二案組織規程修訂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新提議案第三案設置「永續環境實驗所」為校級「編制外中心」，與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請分開提案。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辦法(草案) 第三條有關副所長之聘任條件，請依人事室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55）。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1.12.12)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2.03.20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包括：</p> <p>(一)上次校務會議未完成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提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案。 2. 研發處提案：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p>(二)各單位新提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提案：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廿二條條文修正案。 2. 教務處、人事室提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3. 人事室提案：本校教師契約書、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案。 4. 教務處、人事室提案：本校研究人員聘約修正案。 5. 人事室提案：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九、十六點修正案。 6. 總務處提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案。 7. 秘書室提案：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修訂案。 8. 朱家立等 6 位學生代表提案：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七條修訂案。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制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次校務會議未完成討論之議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案，請人事室先調查各大學修訂情形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新提議案第 2、3、4、5、6 案，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第 1、9 案，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新提議案第 7 案與第 8 案，有關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修訂，應依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十一案附帶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開始，請 	<p>秘書室：</p> <p>各案均已提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第一點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案，校務會議決議：經初步討論，未獲致共識。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 2. 決議第二點各案，校務會議均已審議通過。 3. 決議第三點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校務會議決議：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 	<p>決議第一點與第三點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p>新聞中心對校務會議進行全程攝影。其他相關規範，請秘書室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由秘書室提案修訂，學生代表連署修訂第十六條之意見由秘書室納入提案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修訂，同意學生連署提案，修訂內容請主秘再與學生代表溝通。</p>		
---	--	--